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LIEN-CHENG CONFERENCE CONSULTING CO., LTD.

服務簡介

100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3樓
3F., No. 6, Xiangya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 O. C.
TEL: (02) 2382-5390 FAX: (02) 2382-5392
E-MAIL: lcc296@ms23.hinet.net

會 議 顧 問 。 委 託 書 專 業

- 公司簡介
- 本公司經營陣容
- 公司歷三十年來績效成果報告
- 委託書徵求資格
- 股東常會徵求委託書流程
- 股東臨時會徵求委託書流程
- 法規
-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證明文件



公司簡介

公司設立：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董事長：王素津

本公司係合法公司登記之股務處理專業機構

主要服務

董監事改選，股權結構之分析、規劃

公開徵求委託書專業經紀

股東會全程控管

股務作業系統化流程指導

證券法規之諮詢顧問



本公司經營陣容

一、總經理 黃聯成先生

具二十多年股務、經紀、承銷等主管業務經驗，尤其在協助上市公司股權委託書經紀代理及股東會臨場應變場次不計其數，深獲好評尤其經其培訓之股務人員已遍佈各股務代理機構。

曾任經歷

中國信託商銀(股)公司-銀行、證券、股代主管
太平洋綜合證券公司-承銷、股代、經紀主管
金稻埕證券公司-經紀商主管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承銷商主管
聯洲企管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二、公司發言人、會計師、律師、股務、經紀、承銷、投信基金經理人等等數十位策略聯盟專業顧問群。



本公司經營陣容

各區代表 督導負責

- 上市櫃公司業務推廣執行
- 業務稽核（隨機抽查）
- 人員訓練
- 組織設立

各區代表 主任負責

- 服務股東頭家執行
- 業務人員招攬管理

業務員守則

- 熱心、親切、誠實的態度
- "Last one mile" 行動管理
- 股東是咱們頭家觀念深植建立
- 回收率75%的目標考核

常設區代表計40位，轄設業務員計200人
旺季人數擴充為業務員增為(500人-600人)



公司歷二十五年來績效成果報告

專業專案成果報告

1.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公司派抗楊瑞仁集團案(85年)
2. 大中鋼鐵(股)公司-公司派抗股市聞人世界陳案(85年)
3. 台鳳(股)公司-兄弟鬩牆案(85年)
4. 南港輪胎(股)公司-經營權之爭案(85年)
5. 中鋼(股)公司-公司派抗股市聞人世界陳案(86年)
6. 億豐工業(股)公司-公司派抗股市股友社譚清連案(86年)
7. 台灣產物(股)公司-官民股爭奪案(88年)
8. 高雄市銀(股)公司-民股董事長規劃案(88年)
9. 大大建設(股)公司(前駿達建設)-公司派抗股市聞人黃任中案(88年)
10. 彰化銀行(股)公司-民股董事長規劃案(89年)
11. 燁隆企業(股)公司-中鋼集團入主搶救案(89年)
1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總之爭案(90年)
13. 永全證券(股)公司-經營權之爭案(91年)
14. 鼎大興業(股)公司-公司派業抗新巨群犯罪集團案(91年)
15. 嘉裕紡織(股)公司-公司派業抗股市聞人益航陳案(91年)
16.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營權之爭案(94年)
17. 旺宏電子(股)公司-保衛經營權之爭案(96年)



公司歷三十年來績效成果報告

歷年服務股東頭家(徵求委託書)報告

三十年來承蒙各上市、上櫃公司之大股東賜會良機
使本團隊一展專業長才，履創佳績，業績成果報告

中鋼、中鋼構、中鴻、中碳、台苯、旺宏、環泥、松普、大眾銀、中信金
國票金、台新金、第一金、中信金、開發金、華南金、中工、元大金
永豐金、元太科、台航、中石化、日月光、華映、F-TPK、台中銀、台火
冠軍、太電、環電、新纖、美亞、泰谷、台肥、高雄銀、林商行、高興昌
嘉裕、國巨、立碁電、台壽保、榮化、欣鋁、福懋油、華宇、南港、味王
彰銀、台罐、官田鋼、宏碁、太設、利奇、晶電、冠西電、精威科、智寶
世紀民生、笙科、永豐餘、台虹、統振、金佳德、立弘、大同、中電、三顧
萬洲、榮電、九豪、一銅、英群、遠見科、元富證、億豐、大毅、高鋒、南帝
華紙、春雨、如興、樂士、美吾華、劍湖山、中字、北基、華上、康呈、統亞
台蠟、佳邦、聯明行動、東泥、國賓、得力、寶來證、國聯、允強、興富發
台光、川飛、東企、年興、台鳳、鼎大、成霖、佳大、中央保、立大、宏傳電
普揚、建漢、竹商銀、聚隆、美式、華國、中福、偉運、愛之味、榮群、新紡
琿旦、益航、寶祥、太證、和鑫、唐榮、新揚科、大宇資、聚亨、三晃、宏致
三豐、北基、新亞、瑞傳、達欣工、國泰化、系統、宏易、南企、三信、華豐
聯上、東洋、晉倫、加百裕、大眾証、台產、育富、佳醫、皇昌、福壽、東華
漢康、三陽、碩天、金橋科、黑松、金利、光隆、隆銘、金豐、久大、燦坤
志嘉、眾星、千附、桑緹亞、揚華、力新、邁達康、久裕、阿瘦、廷鑫、利華
達邁、迎輝、勝昱、恩德、金雨、台郡、高鐵、矽品、優你康、泰山、中化
曜亞、聯光通、原創、正道、浩鑫、鈺緯、智擎、福懋油、双美、台虹、清惠
駿熠電、加捷、漢承泰、昇銳、新利虹、風青、綠能、兆勁、和勤、全新
葡萄王、農林、敦泰、合庫金、聯一光、嘉泥、瑞利、英格爾、協易機
長榮航、長榮海、長榮鋼、長榮儲

...等公開徵求委託經紀服務



委託書徵求資格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民國107年8月16日 修正)

(民國108年7月 1日 施行)

第 6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及其關係人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本會申報或經本會核准者。

(二)合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條或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想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款規定者，得為共同委託。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求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二、本事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前項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亦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第三項第二款及前項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四項、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之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託書徵求資格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民國94年12月15日 修正)

- 第6-1條 下列公司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 一、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詳見法規)



委託書徵求資格

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資格(公開發行公司)

徵求方式	普通徵求		無限制徵求		
性質	股東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董監改選	有	無	有 (有獨立董事選舉)	有 (一般董監事選舉)	無
持有股數	1. 千分之二以上且不得低於十萬股 2. 八十萬股以上	五萬股以上	百分之八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持有期間	繼續六個月以上	無限制	繼續一年以上		
徵求股數	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無限制		
其他限制	無限制		委託人至少應有一人為董監事被選舉人		無限制
備註			1. 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 2. 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3. 得複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4. 有獨立董監事選舉之情形，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下列股東不得擔任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1. 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之子公司。
2. 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委託書徵求資格

徵求人徵求委託書申報所需之文件(公開發行公司)

徵求方式	個人徵求		法人徵求	
性質	個人股東擔任徵求人		法人股東擔任徵求人	
董監改選	有	無	有	無
持有股數	1. 千分之二以上且不得低於十萬股 2. 八十萬股以上	五萬股以上	1. 千分之二以上且不得低於十萬股 2. 八十萬股以上	五萬股以上
持有期間	繼續六個月以上	無限制	繼續六個月以上	無限制
徵求股數	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具備文件	1. 身份證影本 2. 持股證明 3. 股東戶號、持有股數（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上所登載之股數）、符合資格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 4. 是否持股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需註明設質股數與融資股數） 5. 擬支持董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姓名、股東戶號、持有股數、現職、學歷、最近3年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	1. 身份證影本 2. 持股證明 3. 股東戶號、持有股數（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上所登載之股數）、符合資格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 4. 是否持股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需註明設質股數與融資股數）	1. 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2.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3. 持股證明 4. 股東戶號、持有股數（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上所登載之股數）、符合資格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 5. 是否持股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需註明設質股數與融資股數） 6. 擬支持董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姓名、股東戶號、持有股數、現職、學歷、最近3年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	1. 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2.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3. 持股證明 4. 股東戶號、持有股數（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上所登載之股數）、符合資格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 5. 是否持股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需註明設質股數與融資股數）

※下列股東不得擔任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1. 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之子公司。
2. 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委託書徵求資格

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資格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

徵求方式	普通徵求		無限制徵求	
性質	股東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董監改選	有	無	有	無
持有股數	1. 千分之五以上 2. 二百萬股以上	五萬股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持有期間	繼續一年以上	無限制	繼續一年以上	
徵求股數	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無限制	
其他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備註			1. 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 2. 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3. 得複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4. 有獨立董監事選舉之情形，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下列股東不得擔任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1. 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之子公司。
2. 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委託書徵求資格

徵求人徵求委託書申報所需之文件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

徵求方式	個人徵求		法人徵求	
性質	個人股東擔任徵求人		法人股東擔任徵求人	
董監改選	有	無	有	無
持有股數	1. 千分之五以上 2. 二百萬股以上	五萬股以上	1. 千分之五以上 2. 二百萬股以上	五萬股以上
持有期間	繼續一年以上	無限制	繼續一年以上	無限制
徵求股數	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具備文件	1. 身份證影本 2. 持股證明 3. 股東戶號、持有股數（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上所登載之股數）、符合資格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 4. 是否持股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需註明設質股數與融資股數） 5. 擬支持董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姓名、股東戶號、持有股數、現職、學歷、最近3年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	1. 身份證影本 2. 持股證明 3. 股東戶號、持有股數（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上所登載之股數）、符合資格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 4. 是否持股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需註明設質股數與融資股數）	1. 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2.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3. 持股證明 4. 股東戶號、持有股數（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上所登載之股數）、符合資格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 5. 是否持股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需註明設質股數與融資股數） 6. 擬支持董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姓名、股東戶號、持有股數、現職、學歷、最近3年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	1. 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2.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3. 持股證明 4. 股東戶號、持有股數（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上所登載之股數）、符合資格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 5. 是否持股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需註明設質股數與融資股數）

※下列股東不得擔任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1. 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之子公司。
2. 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股東常會徵求委託書流程

委託書徵求資格判定日



以此基準往
前推算**6個**
月或**12個月**

最 後 過 戶 日

徵求人檢附出席股東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
(副本證基會)

受託委託書送達公司最後日

六十日前

三十八日前

五日前

股東會開會日期



股東臨時會徵求委託書流程

委託書徵求資格判定日



以此基準往
前推算**6個**
月或**12個月**

最 後 過 戶 日

徵求人檢附出席股東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
(副本證基會)

受託委託書送達公司最後日

三十日前

二十三日
前

五日
前

股東會開會日期



法規

**請欲徵求委託書作業之上市、上櫃公司，
務必留意本法規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民國 111 年 08 月 17 日 修正)

第 7 條之 3

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就委任事務簽訂書面契約且訂明報酬，並應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

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每年與委任股東或徵求人重新簽訂契約。

第一項契約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訂定者，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未逾一年者，依其期限，逾一年者，縮短為一年。

(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修正)

第 11 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交付予徵求人、保證金金額及收取方式之訂定，公司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法規

**請欲徵求委託書作業之上市、上櫃公司，
務必留意本法規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 修正)

第13-1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法規

請欲徵求委託書作業之上市、上櫃公司，
務必留意本法規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公司法(民國 95 年 02 月 03 日 修正)

第179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證明文件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電話：(02) 2719-5805

100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9 號 6 樓

受文者：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證保稽字第 0950008393 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經審核結果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之 1 規定，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公司 95 年 1 月 25 日申請書及 95 年 2 月 7 日補正文件辦理，本申請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50105309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正本：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朱富春





THANK YOU